#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

##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發展核心工作小組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5 次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 107 課綱(於 108 學年度於一年級開始實施)之實施，訂定完備之學校課程計畫，特訂定本校「課程發展核心工作小組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 本要點配合學校發展建議實施期程訂定及設置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實施流程及期程：

（一）課程發展實施流程：

1、組成課程發展核心小組。

2、形成學校願景目標。

3、型塑學校學生圖像。

4、擬定本校核心能力。

5、確立各領域的教育目標。

6、檢視環境設施配套。

7、研擬校訂選修課程。

8、規劃彈性學習時間。

9、確立學校課程地圖。

10、推動教師專業增能。

11、建立課程評鑑制度。

12、完備學校課程計畫。

（二）課程發展核心工作小組實施期程：

1、106 年 5 月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發展核心工作小組。

2、106 年 5-6 月建立校內核心小組成員共識：

(1)學校課程發展機制、規劃內涵、方向與推動期程。

(2)協助教師創新多元教學之推動策略與支持機制。

(3)深化教師教學專業發展、組織教師專業社群與推動教師共同備、觀、議課規劃。

3、106 年 6-7 月規劃核心小組成員增能活動：

(1)對於小組成員，規劃有總綱理念、課程目標與內涵之相關增能研習。

(2)對於小組成員，規劃有推動教師創新多元教學、實施策略支持機制之相關增能研習。

(3)對於小組成員，規劃有關深化教師專業發展、組織教師專業社群與推動教師共同備、觀、議課實施策略與支持機制之相關增能研習。

4、106 年 7 月底前，健全核心小組運作規劃：

(1)設定有具體任務、規劃有定期會議、管控機制或運作措施。

(2)規劃有相關議題小組具體任務、運作機制。

四、課程發展核心工作小組成員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核心工作小組成員由課程相關及諮詢人員 10 人組成。

（二）小組成員包含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教學組長、教師代表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各一名，承辦組長、家長代表(家長會長)及產業代表。

五、課程發展核心工作小組成員配合實施流程及期程，協助規劃完備之學校課程計畫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